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栗地檢署偵查終結嬰兒受家庭暴力案件起訴劉姓 父母

被告劉○○於 105 年 11 月入監服刑前某日，因情緒管控不佳，以徒手搖晃及物品丟擲方式，致甫 3 月之男嬰受有硬腦膜下出血之重傷害。男嬰母親朱○○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 10 日間某日，亦因情緒管控不佳而大力搖晃，致男嬰受有硬腦膜下出血之重傷害。嗣男嬰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，餵奶後出現發紺合併意識改變之情況，緊急送往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並轉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急救，發現受有頭部右側大範圍硬腦膜下出血、積水並壓迫大腦實質組織、左側硬腦膜下少量出血、雙側缺氧性腦病變等傷害，經救治後仍因窒息、休克及吸入性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等狀況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死亡。案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劉○○、朱○○均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重傷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男童就醫後，因窒息、休克及吸入性肺炎合併呼吸衰竭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死亡，嗣經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後，由苗栗縣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出告訴，本署檢察官姜永浩依據苗栗縣政

府提出之資料，詳加調查事實及證據資料後，始發現有嬰兒大範圍硬腦膜下出血遭家庭暴力之情事，而提起公訴追究嬰兒父母親之刑事責任。至於嬰兒之死亡原因主要係因 105 年 12 月 10 日晚間，餵奶後發生窒息、休克及吸入性肺炎合併呼吸衰竭造成，與遭受家庭暴力之重傷害間，尚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就致死部分，難認係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所能加以預見者，故僅依被告所得預見之重傷害結果負其罪責，就超過其能預見範圍之死亡結果自毋科以刑罰之必要。